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曲选辉： _____

张晓维： _____

夏 宁： _____

2023年12月7日